

115 年 1 月 21 日核准

新竹市畢業生「市長獎」暨「傑出表現獎」

獎項名稱及定義

一、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推薦人選，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

二、市長獎：每班 1 名。

定義：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
三、傑出表現獎：每班共 4 名；定義如下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(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)表現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獲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